

電子支付帳戶餘額繼承申請書

1. 被繼承人_____前於貴公司開立電子支付帳戶(街口帳號：_____)，截至申請之日結算餘額新臺幣_____元整，被繼承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申請人為上述電子支付帳戶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爰依下列方式向貴公司辦理餘額繼承：

繼承人領取餘額

申請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並授權申請人辦理餘額繼承相關事宜，茲填載【附表、繼承系統表】並檢附下列文件：(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3) 可證明申請人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記事欄)。

遺產管理人領取餘額

茲檢附下列文件：(1) 遺產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3) 法院選任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

申請人聲明前開證明文件皆屬真正且有效，並保證有權領取款項。

2. 請貴公司將被繼承人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結清銷戶，並將帳戶餘額匯付至申請人之銀行帳戶(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茲提供帳戶存簿正面影本供確認，且申請人聲明未違反民法(如特留分)之規定，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致生爭議，或全體申請人填載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如因此致貴公司受有損害，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或相關法律之完全責任。
3.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電子支付帳戶結清銷戶時，收回電子支付帳戶內未使用完畢之街口幣。

此 致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請依繼承人稱謂填載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次子：		次女：		三子：	
三女：		四子：		四女：	
如以上均無，請填下欄					
父：		母：			
如以上均無，請填下欄					
兄：		弟：		姊：	
妹：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